

#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文件

沪团委办〔2014〕18号



## 关于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开展纪念五四运动95周年 系列活动的通知

团各区、县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委、办、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各省级驻沪团工委：

今年是五四运动95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落实团中央五四期间开展“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系列活动的要求，团市委将以“百万青年成长计划”为重点，以“改革路上，我们成长”系列活动为载体，广泛发动各级团组织普遍开展纪念五四运动95周年系列活动，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激励广大上海青少年在全面深化改革，争当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改革路上，我们成长

## 二、工作思路

上海各级团组织要通过“讲历史”，回顾五四运动以来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丰功伟绩，回顾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荣历程，回顾上海改革发展的历史轨迹，充分展现一代又一代上海青年听从党的号召，在踊跃投身改革实践中奋斗成长的青春风采；要通过“讲现实”，围绕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争当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的工作要求，结合共青团实际，广泛开展“百万青年成长计划”，引导、鼓励和帮助青年成长成才，使他们成为改革的拥护者、支持者和参与者，把人生奋斗融入改革伟业，把个人梦想融入中国梦；要通过“讲身边的青年和故事”，深入挖掘、选树一批优秀青年典型，由各代青年讲述青年自己的成长故事，通过多种方式向全社会传达改革时代年轻人的担当和精气神，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锐意创新创造，敢于担当责任，练就过硬本领，矢志艰苦奋斗。

## 三、主要安排

### （一）深入开展“百万青年成长计划”

团市委围绕共青团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紧扣上海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对青年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全市各级团组织深入开展“百万青年成长计划”。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实践、面向群众”，依托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团干部培养工程、青年职业生涯导航等载体，结合青年工作联席会议、青年人才库、培养导师团、研修培训、评选推优等机制，从岗位培养、横向交流、

纵向成长三个维度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培养造就一支能够支持本市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城市管理，在“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高素质青年人才队伍。

各级团组织要以纪念五四运动 95 周年为契机，通过加强分类指导、设置成长目标、搭建成长舞台、提供成长服务等各类举措，培育、举荐、凝聚各类青年人才。在工作中，要结合“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等重要课题，发挥争红创特、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技能大赛、青年就业创业大讲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挑战杯等工作品牌优势，将“百万青年成长计划”不断推向深入。

## **（二）深入开展“改革路上，我们成长”系列宣讲**

**一是扎实开展理论宣讲。**面向广大青年，以团干部、青年学生和青年骨干等为重点，依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理论·强党性·铸信仰”活动、“新青年说”思想分享会等项目载体，广泛开展学习座谈、交流讨论、参观寻访、故事讲述、知识竞赛、观看宣传片等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在深刻理解和把握五四精神的基础上，领会全面深化改革的目的与意义，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近期，团市委将下发《关于开展2014年理论宣讲活动的通知》，为基层提供理论宣讲资源。

**二是重点开展分享活动。**团市委将于五四前夕组织各类青年典型，组建分享团，深入基层团组织和青少年中开展分享交流活动。各级团组织要紧密结合各类评选表彰、人才培养、典

型选树等工作，普遍开展分享活动，组织优秀青年围绕“改革路上，我们成长”主题，组建基层分享队伍，面向广大青少年进行宣讲。其中，区县、街镇团委直接组织面向基层单位和普通青少年开展的分享活动分别不少于10场、5场，其他单位团组织不少于1场。

**三是精心组织主题团日。**团市委将在五四期间开展集中主题团日活动，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青少年典型等，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和成长历程，讲述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讲述改革开放和中国发展成就，讲述身边的改革与成长故事，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还将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回头看、基层团组织联系点、重大课题工作调研等形式，参加部分基层团组织举办的主题团日活动。各基层团组织要通过学习座谈、交流讨论、入团宣誓、参观寻访、故事讲述、征文演讲等形式，广泛开展主题团日。每个基层团组织全年围绕“改革路上，我们成长”主题开展1-2次团日活动。其中，重点结合纪念五四运动95周年，在五四青年节前后集中开展1次；同时，利用七一、国庆及纪念甲午战争120周年等其他重要节点或契机，自主开展1次。各市属团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五四期间至少要参加1场基层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

### **（三）深入开展“改革路上，我们成长”典型选树**

团市委将启动“改革路上，我们成长”身边好青年典型推选活动。活动着力展现身边听从党的号召、踊跃投身祖国建设和上海改革火热实践的青年风采，广泛发动青少年寻找、推选

一大批坚守信仰、追寻理想、锐意进取、在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好青年，一大批矢志奋斗、百折不挠、敬业奉献、在改革中锻炼成长的好青年，一大批“向上”“向善”“向美”、在改革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好青年，宣传、分享他们的青春故事，引导广大青年自觉向“身边好青年”学习。

各级团组织要结合自身工作开展“身边好青年”评选推荐活动，积极运用各种平台，既发现、推出典型，又宣传、培育、关爱典型，充分发挥优秀青年典型的群体示范效应。各市属团组织要及时将优秀典型推荐至团市委。团市委将进一步完善青年典型库，择优在相关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宣传，并推荐至本市和团中央相关典型宣传平台。

#### **（四）深入开展“改革路上，我们成长”媒体传播**

**一是充分拓展全媒体渠道，宣传改革时代的青年风采。**依托报刊、电视、广播、网络、户外媒体等阵地，宣传报道青年投身经济社会建设和改革的事迹，彰显当代青年的奋斗精神，激励广大青年奋发有为。团市委将于“五四”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各类社会化渠道投放主题宣传海报，在《青年报》、“青春上海”微博微信开设相关专栏，并与社会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利用自身媒体阵地、整合社会媒体资源，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并及时向团市委相关平台报送新闻线索及内容。

**二是生动开展“青年好声音”网络文化行动，传递改革时代的青年之声。**团市委将结合团中央统一部署，以“青春上海”媒体中心为核心发布平台，推出“青年好声音”系列网络文化

内容，形成正面宣传声势，传递青春正能量。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个人微博要积极参与“青年好声音”网络文化行动的编创、转发、评论。其中，区县、街镇团组织均须开设官方微博，每周发布原创微博分别不少于2条、1条；区县团委微信公众平台每周至少推出1期含“青年好声音”的微信（可转发上级团组织微信）；鼓励其他市属团组织、街镇团组织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开通微信公众平台，编创转发相关微信。

**三是积极生产相关媒体文化产品，激发改革时代的青年表达热情。**团市委将结合各项工作项目，调动广大青年的参与热情，推出多样化的媒体文化产品，其中五四期间将启动“改革路上，我们成长”微电影（微视频）大赛。各级团组织要充分结合自身特点，围绕改革、成长等主题，激发青年主观能动性，组织青年依托微博微信、视频等各类载体，生产积极向上的媒体文化产品，进行分享传播，并将其中的优质产品及时报送团市委。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团市委的统一部署，紧扣主题广泛开展各类活动。**一**是要创新活动方式载体，注重增强感召力、覆盖面和参与度。**二**是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务实节俭，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集中性活动要严格控制人数和规模，确保有序安全。**三**是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注重挖掘和提炼活动中涌现的青年典型和生动事例，营造健康进取、昂扬向上的舆论氛围。**四**是要及时报送本单位、本系统五四期间相关主题活动计划，便于团市委整体安

排领导班子参与基层五四主题团日活动及五四期间新闻宣传报道。请填写预报表（见附件）后，于4月21日（周一）前发至邮箱：tuanshiweixcb@sina.com。

特此通知。

（本通知可在上海共青团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刘卓芳

电 话：61690065      传 真：60827360

附件：五四期间相关主题活动安排预报表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

---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4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 五四期间相关主题活动安排预报表

市属团组织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序号 | 活动名称 | 主要内容 | 活动形式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参与人数 | 是否拟邀请团市委领导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此表请于4月21日（周一）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团市委宣传部邮箱：[tuanshiweixcb@sina.com](mailto:tuanshiweixcb@sina.com)。